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且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华先生、李益兵先生、朱正平先生、廖胡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黔义女士、梁磊先生、邓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梁黔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候选人梁黔义女士、梁磊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姗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将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提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换届选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美国IEEE学会会员。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在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担任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8年10月在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担任所长；1998年12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84,57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李益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8年3月在中电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所担任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3年5月在华为上海研究所担任射频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起至今在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年9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益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朱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9月起至今在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总经理

助理，现任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年9月起至今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正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廖胡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2月在佛山市华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副经理；2001年2月至2025年12月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区域市场总监、营销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5月起至今在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廖胡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梁黔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讲师、总会计师（CFO）。1992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任职，历任教师、教研室主任、教务科科长、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等；2003年11月起至今在广州天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外部董事兼事业合伙人；2022年11月起至今在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师。

截至目前，梁黔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梁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武汉机电研究设计院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武汉工业大学担任讲师、副研究员；2000 年 6 月起至今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历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副主任，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二级教授、首席教授。

截至目前，梁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邓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广州金鹏（中山）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4 年 1 月起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邓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